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0-0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于2010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安阳先生主持，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刊登在2010年9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以上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9月28日